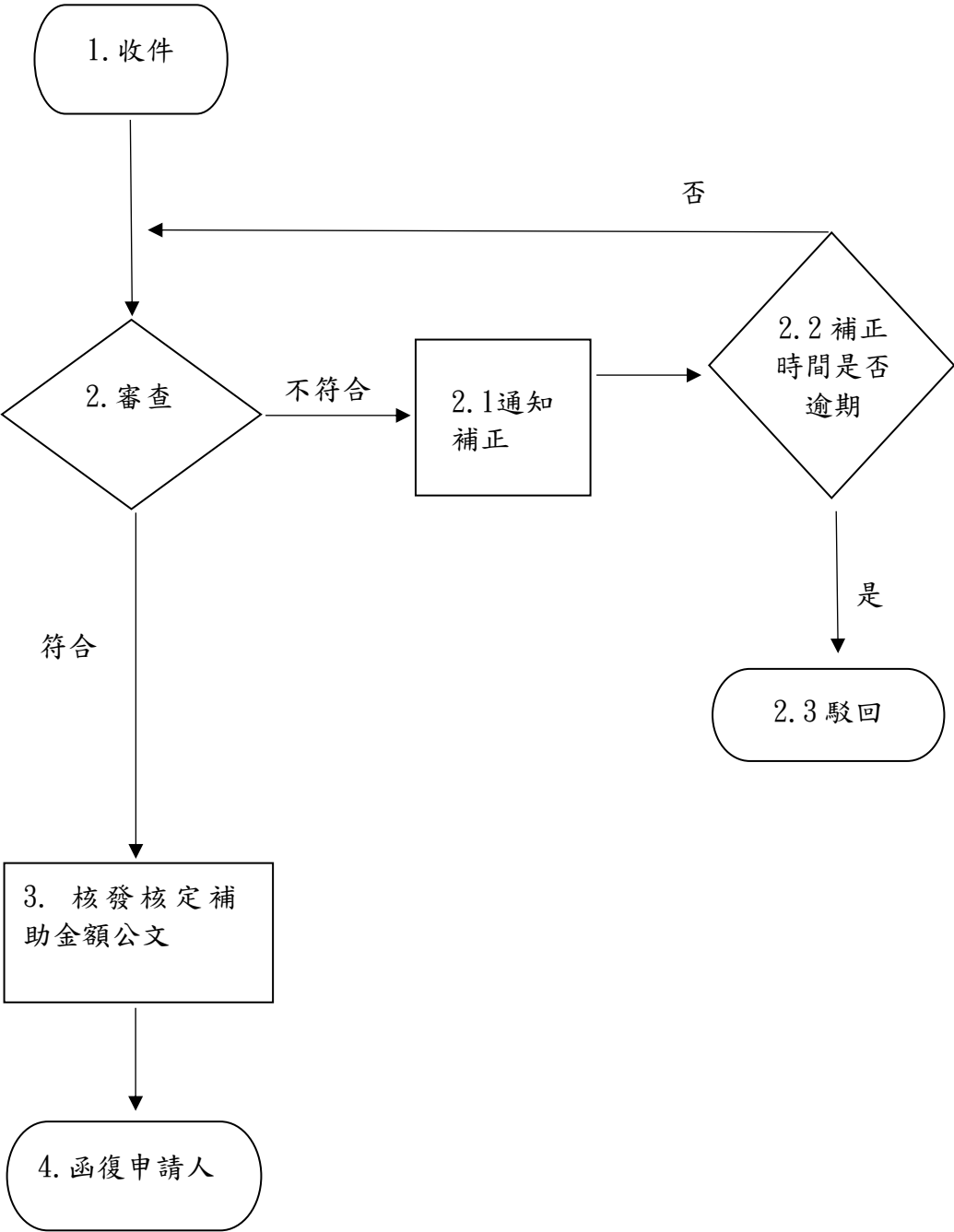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「臨時看護補助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社會工作科	 <pre>graph TD;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; B -- 符合 --> C[3. 核發核定補助金額公文]; B -- 不符合 --> D[2.1 通知補正]; D --> E{2.2 補正時間是否逾期}; E -- 否 --> B; E -- 是 --> F([2.3 駁回]); C --> G([4. 函復申請人]);</pre>	1. 0.5 日 2. 3 日 3. 1 日 4. 0.5 日

申請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總處理時限：5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